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7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旭鴻環球有限公司、林采潔、王信勝、黃玉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狀狀末「陳振賢為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」，故依上述法條，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是否正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